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檢查人　張森陽會計師
相　對　人　德松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雅強
代　理　人　許涪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檢查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337,643元，應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檢查人之權限，多以調查公司會計之正確與否，並將調查結果報告選任法院，藉以促動法院於必要時，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少數股東權益，藉此補監察人監督之不足。故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需依個案評估檢查人本身所具特定專業知識之價值，視選任目的，確定其受選任檢查之項目，再考量其檢查工作內容，及影響其工作繁雜之全部因素，包括：檢查所需投入各項人力之時間、成本、費用，與檢查之年度、項目，日後之後續事項及風險，受檢查公司之會計資料保存之完善程度、受檢查期間之業務往來及財產交易筆數等財務複雜程度，暨檢查成果、品質及成效等，並得參酌市情行情決定之。又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雖應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惟報酬數額之酌定，仍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不受被檢查公司董事、監察人意見之拘束。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以110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現已完成檢查並出具檢查報告，檢查工作之時數及費用如檢查期間之工作

細項及時數統計表、檢查酬金報價說明所示，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1,325,584元，又因檢查工作，聲請人已代墊14,693元，爰依法聲請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為1,340,277元等語。

三、相對人具狀陳述意見略以：律師、會計師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案件實務上，每件案件均僅3至5萬元不等，聲請人本件請求之報酬實屬過高。又聲請人將其本人以外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人員費用均納入請求報酬之項目，惟法院裁准檢查人進行檢查事件，本應由會計師本人為之，其他助理、職員，均僅為其事務所之內部編制，本應由其自行負擔行政成本，無再由相對人負擔之理等語。

四、經查：

㈠相對人之股東久榮鑫股份有限公司、倍豐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經本院110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111年度抗字第53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非抗字第2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7年至110年如附表所示之項目，聲請人已完成相關檢查工作，並於115年8月10日提出檢查報告（下稱系爭檢查報告）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則聲請人既已向選任法院報告檢查結果，依首揭規定，聲請人請求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核屬有據。

㈡聲請人本件實際檢查項目為「相對人110年度帳證之查核」、「相對人107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具進項憑證合計金額與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各會計項目金額之條節差異金額暨推定營業利益短計金額之查核」、「107至110年度如附表所示檢查事項之查核結果」等，所檢查之文件資料包含相對人營業會計、稅務申報資料及其他檢查人認應檢查之涉訟案件資料，檢查方式為閱覽、比對及查閱上開文件資料，並就上開各檢查項目分別提出檢查結論，有系爭檢查報告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㈢聲請人實際檢查之相關業務帳冊及財產情形等資料，橫跨10

7至110年度4個會計年度，依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記載實收資本總額為5,000,000元，其財產、業務資料之檢查事務應具有一定繁雜性；再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選定其為檢查人及檢查事項後，即規劃檢查程序，然因相對人未一次提供上開年度完整之帳務資料，而係分次補正資料，且因該等資料並非完備，聲請人尚須透過本院向稅務行政機關調閱本件所涉稅務資料等情，有系爭檢查報告所附函文可佐，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字第5號卷宗確認無訛，是可認聲請人之檢查工作因上情致檢查時間及檢查難度均增加。復細繹聲請人所提出之張森陽會計師檢查案件工作實數統計表，自115年6月2日至115年8月3日之工作內容，除「115年6月9日整理賜優及倡揚107～111年度股東會之相關財報、115年7月9日撰擬詮民企業有限公司存證信函之內容、115年7月29日向檢查案聲請人詢問歷年公路總局之承攬工作項目及萬丹地租之可能地點、115年8月1日前往萬丹鄉后庄路51巷17號勘查地租地點之狀況(含來回車程)」等工作項目外，其餘項目均為撰擬系爭檢查報告事宜（含校對、整理編排檢查報告暨檢附附件），而此部分花費之時數為83.33小時，尚屬過高，本院衡諸系爭檢查報告之組成即檢查報告主要內容一冊（前言、公司概況、檢查項目及其查核報告、總結論，合計50頁）、附表一冊及附件三冊，及聲請人已有另計撰擬系爭檢查報告前分析系爭檢查報告所需資料之時數等情狀，認此部分時數應以50小時為適當，至於其餘項目之工作時數尚屬合理，是聲請人之工作總時數，應以107.65小時計算【計算式：140.98－（83.33－50）＝107.65】較為合理。又聲請人固陳報其時薪為5,000元，然本院審酌聲請人付出之勞力、時間及系爭檢查報告內容、事件繁雜程度，並參酌相對人前揭意見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費用收取標準細則」第3條第2款規定，鑑定委員即會計師之鑑定費為每小時3,000元，認本件聲請人工作之報酬，應以每小時3,000元計算，較為合理。另聲請人於檢查期間墊支14,

693元之檢查文件調閱、列印費用暨寄件郵資費用，有各該支出費用憑證在卷可佐，堪以採信。基此，以前揭標準及檢查工作時數計算聲請人檢查工作之報酬加計其前開墊支之費用，聲請人本件之檢查報酬，應酌定為337,643元（計算式：3000×107.65＋14693＝337643），逾此範圍，則不應准許。

㈣至聲請人另主張：本件檢查案中尚有協理1位、經理2位、副理1位、助理3位之檢查工作時數分別為140、24.91、3.50、3.91、6.50、0.83、52.33小時，上開職位人員每小時收費標準依序為3,200、3,200、3,200、1,000元，是除聲請人報酬應加計上開人員工作之成本620,684元等語。本院審酌上開人員並非本件檢查案件之受委任人，其等均係聲請人執行其固有會計師職務所聘請之一般性、常態性人員，並非因應本件檢查工作而特別聘請之人員，且本院選任聲請人為檢查人時，即係考量其會計師之專業以及得以運用其原有之專業團隊資源而執行檢查工作，是上開人員之工作時數並不能當然計入本件檢查工作之成本，況檢查所耗之行政成本僅為法院酌定報酬之考量因素之一，是聲請人主張本件報酬應計入聲請人外之其他人員之成本等語，礙難採納。

五、綜上所述，本院酌定本件聲請人檢查報酬為337,643元，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紀婕

附表：

編號	檢查事項
1	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

	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有關「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之所有支出明細、單據、原始憑證，是否與帳列數字相符。
2	資產負債表中之業主（股東）往來會計項目（合計新台幣1,470萬元），其明細、對象、發生原因、相關法律文件內容及德松公司所設銀行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資料，是否有未取得合法憑證或虛列之情形。
3	營所稅申報書、各類所扣繳資料及計算明細，暨109年度課稅所得與損益表之稅前淨利間之正確數額為何，與德松公司於110年9月2日提出之財務資料是否相符，有無未取得合法憑證或虛列成本費用之情形。